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文件

主送：各营业部及境外办事处、各直属售票处、呼叫中心

发件方：市场营销委员会国际部

经办人：李艳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关于落实《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根据民航局下发关于落实《关于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的公告》的通知，明确自5月8日起，延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有效期，即对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出票规范

各销售单位在出票时，对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的回乡证，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用延期回乡证办理相关业务的港澳居民，仅校验其回乡证真实性和人证

一致性，确保旅客能够顺利购票

二、地面值机保障

地面工作人员需查验旅客身份证明的相关材料后予以办理相关值机手续。

特此通知，请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

市场营销委员会国际部

2023年4月30日